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oulin.com.hk>

<http://www.etnet.com.hk>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概要**

- 綜合營業額上升4.4%至港幣1,238,000,000元
- 經營溢利躍升9.5%至港幣241,000,000元，利潤率增至19.5%
-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大幅下降達13.7%
- EBITDA達到港幣301,000,000元，急升7.6%
- 純利率大幅改善，由11.4%升至14.7%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4.9%至港幣182,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26.5%至港幣42.31仙
- 資本基礎雄厚，手頭現金及股東資金分別為港幣890,000,000元及港幣2,011,000,000元
- 股東平均回報率升至10.5%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4.8仙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重列)
<b>營業額</b>	2	<b>1,237,732</b>	888,753
銷售成本		<u>(532,884)</u>	<u>(354,185)</u>
毛利		<b>704,848</b>	534,568
其他收益及盈利	3	<b>59,618</b>	63,5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83,916)</b>	(147,423)
行政開支		<b>(207,167)</b>	(192,44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132,161)</b>	(82,305)
重組開支	4	<b>—</b>	(10,706)
<b>經營業務溢利</b>	5	<b>241,222</b>	165,276
財務費用	6	<b>(39,089)</b>	(46,541)
<b>除稅前溢利</b>		<b>202,133</b>	118,735
稅項	7	<b>(21,017)</b>	(17,275)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b>181,116</b>	101,460
少數股東權益		<b>494</b>	(457)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b>		<b>181,610</b>	101,003
<b>股息</b>	8		
上年度之額外末期股息		<b>1,759</b>	148
中期		<b>31,164</b>	22,569
建議末期		<b>23,962</b>	17,673
		<b>56,885</b>	40,390
每股盈利(重列)			
— 基本	9	<b>42.31仙</b>	25.09仙
— 攤薄		<b>42.12仙</b>	25.03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之定期重新計算除外。

除本集團基於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修訂有關會計政策外，編製賬目時持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上年度，遞延稅項在預期負債或資產於可見將來支付或退回之情況下，就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除非日後應課稅溢利將能抵銷暫時性差額，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導致出現前期調整，其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股本結餘分別增加港幣1,973,000元及港幣1,699,000元，相等於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此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6,022,000元及港幣4,323,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減少港幣274,000元。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之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與業績資料。

## 本集團

	北美洲		中國		亞太區(包括香港)		歐洲		公司		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														
客戶	482,871	320,216	291,797	185,701	122,534	83,933	337,622	295,786	1,056	—	1,852	3,117	1,237,732	888,753
其他收益	3,695	1,812	2,947	950	1,590	1,763	6,500	25,648	775	418	2	47	15,509	30,638
總計	<u>486,566</u>	<u>322,028</u>	<u>294,744</u>	<u>186,651</u>	<u>124,124</u>	<u>85,696</u>	<u>344,122</u>	<u>321,434</u>	<u>1,831</u>	<u>418</u>	<u>1,854</u>	<u>3,164</u>	<u>1,253,241</u>	<u>919,391</u>
分類業績	<u>143,467</u>	<u>72,516</u>	<u>68,878</u>	<u>46,396</u>	<u>(1,161)</u>	<u>17,977</u>	<u>(16,278)</u>	<u>(11,092)</u>	<u>1,415</u>	<u>5,278</u>	<u>792</u>	<u>1,252</u>	<u>197,113</u>	<u>132,327</u>
利息及股息收入													44,109	32,949
經營業務溢利													241,222	165,276
財務費用													(39,089)	(46,541)
除稅前溢利													202,133	118,735
稅項													(21,017)	(17,27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81,116	101,460
少數股東權益													494	(457)
股東應佔日常													181,610	101,003
業務淨溢利													<u>181,610</u>	<u>101,003</u>

### 3. 其他收益及盈利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3,866	32,704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243	245
分判收入	3,270	1,617
管理費收入	825	250
其他	9,162	14,568
	<u>57,366</u>	<u>49,384</u>
盈利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12,897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盈利	—	2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2,252	1,304
	<u>2,252</u>	<u>14,203</u>
其他收益及盈利	<u>59,618</u>	<u>63,587</u>

### 4. 重組開支

去年之重組開支包括職員之遣散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組顧問費用，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至重組本集團歐洲及北美洲之分銷業務時產生。

##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折舊	74,851	61,544
無形資產攤銷	5,549	7,313
商譽攤銷	23,705	8,728
呆賬撥備	12,017	12,143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4,753	2,00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92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7	1,404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4,230)	(12,402)

## 6.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五年內	34,006	39,460
五年後	1,116	920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利息	434	1,848
可換股票據利息	257	1,740
利息總計	35,813	43,968
銀行費用	3,276	2,573
	<u>39,089</u>	<u>46,541</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香港利得稅率之上升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之應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則一直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 — 香港		
年度支出	22,761	12,989
上年度撥備不足	200	106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999	881
上年度撥備不足	62	143
遞延稅項	(3,005)	3,156
	<u>21,017</u>	<u>17,275</u>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 8.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上年度之額外末期股息	1,759	148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5.6仙)	31,164	22,569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		
(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4.4仙)	23,962	17,673
	<u>56,885</u>	<u>40,390</u>

額外末期股息指額外向於有權收取股息之日期期間登記為股東之40,000,000股股份之新股東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4仙。

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181,610	101,003
因節省已扣除稅項之利息開支而導致盈利增加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發行當日兌換成 本公司股份)	<u>264</u>	<u>655</u>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181,874</u>	<u>101,65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本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236,296	402,535,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本年度／本期間視為行使所有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而無償發行	1,435,050	3,563,218
假設本年度視為行使所有已發行 購股權而無償發行	<u>1,115,44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786,795</u>	<u>406,098,384</u>

## 業績

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238,000,000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按年折算後之綜合營業額上升約4.4%。股東應佔淨溢利則約為港幣182,000,000元。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8仙(二零零二年：港幣4.4仙)予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末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應得人士。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收取上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財務回顧

集團2003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238,000,000元，較前年度按年折算後之營業額港幣1,185,000,000元上升4.4%。儘管集團中期業績錄得營業額下跌2.1%，但銷售動力於下半年度迅速回復，錄得11.6%的增長，令全年總營業額錄得淨增長。

年內之毛利為港幣705,000,000元(2002年按年折算後數據：港幣713,000,000元)，而毛利率為57.0%(2002年：60.2%)。於中期業績報告中，集團錄得毛利率為56.2%，但於下半年度已回升至57.8%的水平，令集團全年度毛利率達57.0%。

由於毛利率得以維持，且能削減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達13.7%，集團的營運溢利由2002年度按年折算後的港幣220,000,000元大幅增長9.5%至2003年的港幣241,000,000元。集團2003年的財務費用大幅下降37.0%，主要由於年內整體利率偏低及低實際稅付比率所致。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182,000,000元，較2002年按年折算後溢利港幣135,000,000元大幅上升34.9%。

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不包括利息收入)之溢利為港幣301,000,000元，較2002年按年折算後之港幣280,000,000元上升7.6%。這充分反映集團擁有強勁的營運及現金衍生能力

股東平均回報率由2002年的9.4%上升至2003年的10.5%。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82,000,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2.3仙，升幅達26.3%(2002年按年折算後數字：港幣33.5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8仙。

## 業務回顧

### 按業務範疇

#### 全球綜合製造分銷業務

近年泰興光學已轉型為一間有效率，並主攻中價市場的全球眼鏡集團。貫徹集團的重點發展策略，分銷業務增長迅速，營業額達港幣983,000,000元，於2003年佔集團總營業額的79%。

包括新收購的 NiGuRA Optik GmbH ("NiGuRa")在內，集團於全球擁有17個銷售辦事處，250個銷售代表及超過500個客戶服務專員，網絡遍佈全世界，其產品更透過數以千計的零售商銷往全球。

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泰興光學擁有較高的營運效率、強大的全球分銷能力以及相對低廉的製造成本。在其多個重組項目中之一，為集團基於對成本效益的長遠考慮，成功把部份先進的生產技術由歐洲的生產基地轉移至位於中國成本較低廉的生產基地。

另外，集團於回顧年內在中國及香港興建了貨倉及物流設施，其位於香港的物流中心佔地7,000平方呎，可為全球客戶集中提供具效率的直接船運服務。集團於廣東潮陽市佔地30,000平方呎的貨倉，則主要負責處理儲存眼鏡框架的半製成及製成品。

於回顧年內，集團憑藉這些競爭優勢，得到更多特許品牌經營的機會。因此集團能更有選擇性地發展其品牌組合，令其更具吸引力及多元化。在2003年內，泰興光學於其組合增添了多個新品牌，包括Reebok、Feraud、NiGuRa及Enjoy,並預期加入這些品牌能直接使營業額迅速增長。

#### 歐洲

於歐洲市場，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業務發展，乃於2003年收購了NiGuRa。由於此乃近期的收購，管理層預期此項收購之效益將於集團2004年業績中獲得更全面的反映。

#### 美國

至於美國市場，集團在2002年底及2003年初成功獲得美國若干針對大眾市場之大型零售客戶的合約，有關貨品並已於2003年下半年度付運。此外，集團成功擴展其直接銷售網絡，為其產品分銷開拓了更多渠道。集團亦成功擴展其直接銷售網絡，通過與美國第二大的隱形眼鏡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為獨立視光護理師提供服務。

## 亞太區

儘管個別地區的表現較為波動，集團在亞太區市場的整體表現仍保持平穩。由於上半年度市場環境欠佳，零售消費意欲不振，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業務受輕微影響。相反，集團在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業務卻表現強勁，並成功從大型零售連鎖店客戶中取得大額訂單。

## 中國

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於2003年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集團把數個現有國際品牌，包括班尼頓、AIGNER及KAPPA引入中國市場所致。這些著名國際品牌深受新一代富裕及追求獨特高尚的時款眼鏡的城市消費者歡迎。

## ODM/OEM業務

於回顧年內，集團來自ODM/OEM業務之營業額維持在港幣170,000,000元。然而，儘管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毛利率仍保持於約41%。集團來年亦計劃投入適量的資源以保持ODM/OEM業務的穩定收入。

## 零售業務

隨著上海泰興不斷擴展零售網絡，令國際品牌在中國的銷售增長更見凌厲。集團於2003年下半年度加快發展步伐，於上海開設多間新店。這些新店無論在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方面均為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營業額對比2002年度經按年折算後之數字大幅上升23%至港幣85,000,000元。以「美式眼鏡」經營的店舖已由2002年年底的29間增至2003年年底的34間。

## 前景

泰興光學擁有先進及具效益的綜合製造及分銷網絡，從而成為全球稱著的眼鏡企業。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不同國家及業務範疇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為達到這目標，集團將積極謹慎地實踐各項發展策略。

## 不斷投資尋求增長

### 繼續向下游擴展

集團計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分銷業務。這包括向下游尋找更多的投資機會，尤其是收購在美國的零售據點。此舉將令集團更能全面掌握整個供應鏈網絡以及直接將產品直接銷售予最終予消費者。為配合這項投資策略，集團亦會同時投入資源發展內部管理和物流系統，以精簡及加快營運程序。舉例說，集團的網上SAP信息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客戶服務中心分佈於各個辦事處令工作流程更為精簡，並建立起一個快捷及具效率的全球付運系統。

## 品牌組合

集團在過去一年成功重整其品牌組合，現時已準備就緒專注對一些能為集團帶來顯著增長的策略性品牌進行市場推廣。為進一步把握市場商機，集團將提升在各個業務範疇的市場推廣能力，尤其著重進一步擴展其國際性的市場推廣團隊。

## 管理層質素

泰興光學大量投放資金以提升管理層，使管理團隊更優化，充分顯示集團對其發展方向及業務長遠的發展潛力信心十足。集團期望透過招攬更多行業專才以進一步強化其管理團隊。

## 透過進一步整固 尋求增長

儘管泰興光學的各项重大整固計劃已於2003年完成，然而集團將繼續發掘各項有助提升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的環節進行整固。舉例說，集團正在研究如何儘量發揮德國各分銷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而其位於歐洲的貨倉及物流中心將於短期內與捷克共和國的新設施合併。這位於捷克共和國的新型設施，不僅能集中歐洲的付運系統，亦將成為集團在歐洲的物流中心及客戶服務支援的中樞。

## 透過擴展中國市場 尋求增長

未來數年，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中國的領導地位，以全力把握龐大的市場潛力。集團預期在全面整合在中國的各項業務後，將會帶來更多的協同效益。為加快中國業務的增長步伐，集團正在當地積極尋求各項併購的機會。

集團計劃於2004年年底多增開16間自營店，與此同時，而其分銷業務將把更多特許經營品牌引入中國市場。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KFL Holdings Limited按每股港幣3.5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股份40,000,000股予超過20名獨立專業投資者，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按每股港幣3.5元認購4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根據認購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6,000,000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歐洲分銷業務。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KFL Holdings Limited按每股港幣5.6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股份54,000,000股予超過20名獨立專業投資者，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按每股港幣5.6元認購54,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根據認購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5,000,000元，並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美國業務。

上述兩項舉動可為本公司引入更多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

## 財政狀況

由於集團於年內把短期投資及若干應收款項的資產兌現成現金，加上兩次配股，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持有約港幣890,000,000元的手頭現金，而前年度周期為港幣265,000,000元，這代表集團擁有強勁的基礎作未來投資發展。集團的負債比率亦於年內獲得改善，由2002年12月31日的0.56減少至2003年6月30日的0.39及2003年12月31日的0.13。現時的負債比率較正常水平低，但由於集團已制定好未來的發展計劃，預期此比率將逐步上升。

流動比率較2002年12月31日的2.1改善至2003年12月31日的2.4，反映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十分強勁，並正不斷改善。

歐羅升值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一定的影響。於2003年底，港幣及歐羅的兌換為9.7，相比全年平均的9.1，以及於2002年12月31日的8.2為高。歐羅升值令集團的財務比率例如存貨周轉期及債務人周轉期未能得以改善。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擁有近5,000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個別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內情概況制定僱員薪酬及其他福利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會按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不定額花紅及獎金，並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適當培訓，以促進其個人發展及成長。

##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馬寶基先生 (主席)

馬寶豐先生 (副主席)

馬保隆先生 (副主席)

馬烈堅先生 (行政總裁)

馬漢堅先生

唐加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釗先生

陳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倩薇女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同類安排而行使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本公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 指 具備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及據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 指 公司法第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摘要財務報表」 指 公司法第87A(3)條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C) 將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必須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而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股款，否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

(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D) 將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書，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之通知書，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可發出上述通知書之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最早須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E) 將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a) 為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 (c)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或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壽險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股本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F) 將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 「(1) 在法案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2)條之規限下，就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法律規定隨附之各文件及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開支報表之印刷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根據法律規定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2)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摘要財務報表，而彼等已根據憲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摘要財務報表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連同核數師報告，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同意及選擇收取摘要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G)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0至161條(包括首尾兩條在內)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 「160.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須以書面給予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或寄發，惟必須在遵照憲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許可之情況下：
- (a) 專人送遞；
- (b) 以適當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並填寫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登記地址；

- (c) 送達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按有權收取之人士所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形式傳輸；或
- (f) 於電腦網絡上刊登。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告應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告足以視為已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

- (a) 若以郵遞方式寄發或發送，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投進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當日之翌日應視作已經寄發或發送；為證明有關寄發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進郵政局(如為香港以外之地址，則須以空郵形式)，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寫地址及投進郵政局，即為足夠證據；
- (b) 倘並非以郵遞方式寄發或發送，而是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存於登記地址，應於送交或留存當日視作已送達；
- (c) 倘以報章廣告形式刊登，應於該廣告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登載當日視作已送達；
- (d) 倘為電子通訊，應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輸後視作已送達，惟若寄件人並未接獲電子通訊未能寄至收件人之通知(除非因寄件人無法控制之傳輸失敗)，不得使已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 (e) 倘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登載，應於該通告或文件於有權接收人士可存取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登載當日視作已送達。

本公司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親筆書寫、打字、列印或電子形式作出。」

(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2(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2) 有關身故、破產或神智失常之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1條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股東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笑豔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9號  
健力工業大廈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且在並無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